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00-12:00，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独立董事汪家常先生，总经理郑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树祥先生、财务总监李建先生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范总，作为远程新能源的总经理兼汉马科技董事长，远程参与汉马科技重整，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报名截止后，为何迟迟没有提交重整方案？网传吉利因为资金不足，可能会放弃拯救汉马科技，请问是否属实？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并已启动债权登记、重整投资人招募。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1）。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 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主体共 33 家，其中 1 家报名产业投资人，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下一步，公司将在法院和临时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加紧推进清产核资、债权申报及审查、引入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并结合清产核资、战投招募、相关方沟通情况，编制初步的重整方案，启动证监会和最高院层报程序，争取早日取得证监会无异议函和最高院批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见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内容。债转股比例等重整方案要素尚未确定，请投资人关注后续公告的《重整计划草案》。

同时，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生产运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者提问： 请问远程新能源在本次的重整方案中是否考虑注入部分经营性资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并已启动债权登记、重整投资人招募。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 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主体共 33 家，其中 1 家报名产业投资人，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尚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尚未与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后续临时管理人将组织上市公司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相关工作进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者提问： 请问这波重整是否会解决同业竞争？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将于 2026 年 3 月前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相关资产、业务；停止相关重合业务的生产经营或委托管理等其他方式履行承诺事项）。未来公司将会继续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如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考虑剥离掉非新能源的传统中重卡业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已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型新能源停产燃油车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12月停止传统燃油车的整车生产。公司将在2025年12月前继续进行传统燃油车的整车生产，并做好传统燃油车的退出及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的承接工作。

5、投资者提问：今年汉马科技预计年产销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相关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月度产销快报与定期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投资者提问：想问一下公司，一季度报情况可观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经营业绩相关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

7、投资者提问：目前生产订单有多少？是否都是远程的代工订单？公司今年是否有员工优化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相关经营类数据，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经营数据及定期报告。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积极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合理、有效降低成本费用，打造精益人才队伍体系。

8、投资者提问：请问吉利远程最晚什么时间会提交重整投资协议？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尚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临时管理人将组织上市公司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投资者提问：汉马科技目前是亏损了80多亿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9亿元。

相关财务类数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投资者提问：预重整会有概率失败吗？失败了是不是还可以进行重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上市公司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上述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11、投资者提问：公司今年前三月产销没有质的飞跃，会不会重整完成后还是很难达到盈利，后续远程轻卡业务会分点给汉马做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相关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月度产销快报与定期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投资者提问：汉马科技大部分资金都是亏损在关联交易里面，实际公司产销才亏 10 亿，为什么会有 80 亿的资金窟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运输成本、未来合作空间等因素，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杜绝出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

形。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